

彰化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設置要點

民國92年6月20日府教督字第0107139號函訂定

民國93年7月8日府教督字第0930130360號函修訂第三點、第六點

民國95年3月28日府教督字第0950058685號函修訂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刪除第八點

民國96年7月25日府教督字第0960149345號函修訂第三點

民國98年4月13日府教督字第0980085767號函修訂第三點

民國99年8月12日府教督字第0990203445號函修訂第三點

民國100年8月16日府教督字第1000272786號函修訂第三點

民國104年6月4日府教學字第1040184718號函修訂第三點

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帶動教育革新,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,及加強研究發展改進國民教育,提升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,特設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(以下簡稱本團),隸屬本府教育處。

二、輔導目標:

- (一)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,提升國民教育品質。
- (二) 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,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
- (三) 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,鼓勵創新,發揮教育功能。
- (四) 激勵教師服務情緒,解答教學疑惑,增進教學效果。

三、本團為任務編組,其組織如下:

- (一) 置團長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,綜理團務;置副團長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,襄理團務。
- (二) 設行政組、資訊組、輔導組、研習組,每組置組長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督學兼任,承團長之命,負責規劃並推動該組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 置幹事二至三人,由本縣教師調兼,協助執行各項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組長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督學或科長兼任;置召集人國中、國小各一人,由國中小學校長兼任,負責規劃與執行該領域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語文學習領域分成本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文,生活課程獨立設組。

為因應階段性任務需求,增設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,得另置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輔導團,其遴選資格比照領域輔導員。

- (五) 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副召集人,國中、國小各若干人,由國中小校長兼任,協助召集人推動團務。
- (六) 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專任輔導員一人、兼任輔導員二至二十人,由各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兼任。未設專任輔導員之輔導團小組,得由兼任輔導員兼小組聯絡人。
- (七) 顧問若干人,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學者專家擔任。

前項人員由本府教育處遴聘，並辦理專業成長進修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幹事之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本團任務，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二節，並需出席輔導團相關會議；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（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）執行任務；兼任輔導員兼小組聯絡人，得再減課二節為原則，且需出席相關會議，並協助執行團務運作。執行任務期間之課務，得以代理代課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本團輔導所屬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。
- (二) 辦理諮詢服務、輔導訪視，協助教師教學成長。
- (三) 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。
- (四) 定期辦理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會議，出版教師優良研究、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。
- (五) 發掘學校優良教師，推廣其優良課程、教學、評量或其他事蹟。
- (六)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，掌握學校教學現況，提供教育行政參考。
- (七) 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，提供教學資源、輔具或最新資訊。
- (八) 帶領學校種子團隊進修成長，協助培育學校人才。

五、本團所需輔導、諮詢、進修成長業務與其他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六、輔導員與幹事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在團服務年資，專任輔導員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兼任輔導員與幹事比照組長年資（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）採計積分；並加計特殊加分，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零點五分，最高三分。

專任輔導員之差勤管理委由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，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，將差勤紀錄函送原服務學校。

七、本團團員工作表現，每學年由本府教育處考核，以作為續聘之依據。